

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农函（2023）19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马明元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设立中药材发展专项资金的建议》（第 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中药材是近年来巩固脱贫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的重点农业产业之一，也是全市农业全产业链培育计划的重要产业。坚持以创建中药材生产基地示范建设为带动，扩基地、上项目、创品牌，努力打造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，同时中药材是中医药的重要部分。加强中药材管理，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，对于维护公众健康、促进中药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、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一）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建设

一是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打造

和全产业链建设”专项资金 4000 万元，其中部分资金支持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，重点支持用于地区中医药产业发展、药材资源保护、优良品种选育、产业人才培养引进、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及产业发展奖补等；二是 2023 年中省市财政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.6 亿元，其中部分统筹用于包括中药材种植在内的特色产业发展，带动脱贫人口增收，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；三是 2023 年县（区）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34.5 万元，为中药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。

（二）完善中药材管理体制机制

为进一步推动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市级先后出台了《汉中市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汉中市壮大中医药产业打造“汉方药都”三年行动计划》和《生物医药产业链“链长制”工作方案》，成立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，强化统筹协调，组织开展中药材各项目标服务，推进中药材区域品牌合作共建，做好产业链、延长产业链、强化产业链，促进全市中药材产业链发展。

（三）关于设立支持中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

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“要严格控制主管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数量，加大清理整合力度，推进部门内部资金的统筹使用。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”。因此，市级目前

没有再单独设立中医药专项资金，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相关支出可在现有专项资金中进行安排列支。

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希望您在今后工作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刘康，电话：2514440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